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鍾秀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　　楊憲祖　律師
　　黃闡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井筒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吳秋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井筒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前於民國66年8 月3 日以「可賜美コス COSME （墨色）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6類之「各種化妝品包括香水、花露水、刮鬍水、化妝水、香油、髮膏、眼影膏、睫毛膏、香粉、指甲油、乳液、潤膚膏、眉筆、撲粉、口紅、脂粉、面霜」等商品，向前中央標準局，該局於88年1 月26日改制為被告，申請註冊，經該局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94335 號聯合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並

於80年4 月15日核准變更為正商標，專用權期間迭經延展至110 年5 月31日，仍指定使用於前述商品。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情形，而於105 年8 月15日申請廢止其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並於107 年7 月31日以中台廢字第105029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「指定使用於髮膏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」、「指定使用於其餘商品之註冊，廢止不成立」處分。原告對前揭「廢止不成立」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嗣經濟部於107 年12月26日以經訴字第1070631 273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訴願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